

國立中山大學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
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神經科學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為在南台灣從事神經科學之研究、教學與推廣，其任務如後：

- (一) 策畫、推動及協調本校各學院及南台灣地區相關研究人員，組成以神經科學為主題之研究群，配合不同學門之研究特色，對神經系統作全盤性之綜合研究。
- (二) 開設「神經科學入門」課程及舉辦「神經科學新知研討會」，提供神經科學最新發展資訊。
- (三) 舉辦中小學生物教師短期「神經科學」訓練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研究組與教學組，辦理中心研究與教學相關事項。

第四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員額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(研究員)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組置專任(合聘)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，並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專任(合聘)研究員或副研究員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教學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專任(合聘)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人員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教學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一切收支並均應列入校務基金辦理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六月底須繳交成果報告及次學年工作規畫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兩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及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本中心，或違反前述第十條或第十一條，本中心自動裁撤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連續兩年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